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润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在审计执业过程中，坚持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、义务。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服务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2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，合计 42 万元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